

体育赛事数据知识产权归属与利益分配机制研究

邓小青 鲁虹玻

成都体育学院武术学院 搏击大数据 四川 成都 610041

【摘要】：随着数字技术与体育产业的深度融合，体育赛事数据的经济价值与战略意义日益凸显。然而，当前我国在体育赛事数据的知识产权归属界定与利益分配方面存在显著困境，制约了数据要素的市场化流通与价值转化。本文旨在系统剖析体育赛事数据的法律属性与权利本质，识别其中多元主体间的复杂利益关系，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一套兼顾效率与公平的归属与分配机制。研究认为，体育赛事数据作为由多方共同贡献的复合型资产，不宜采取简单的“一刀切”确权模式，而应引入基于“场景完整性”与“关系结构”的动态权利观。通过对原始数据、衍生数据与形成数据的分类处理，并借鉴国际体育组织成熟的“团结支付”等利益分享原则，本文提出应以“促进数据流通共享、保障贡献者核心权益、回馈体育生态系统”为目标，通过合同约定、法定许可与专项基金相结合的方式，构建一个多层次、可操作的利益平衡框架。本研究对于明晰体育数据产业的法律规则、激发数据创新活力、推动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关键词】：体育赛事数据；知识产权归属；利益分配；数据财产权；使用权益模式；团结支付

DOI:10.12417/2982-3811.25.08.002

科学、合理、有效的数据产权制度是充分发挥体育赛事数据经济和社会价值的关键举措^[1]。在数字经济时代，数据已成为与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并列的关键生产要素。体育领域也不例外，从运动员的跑动距离、心率变化，到比赛的战术轨迹、观众情绪热力图，海量的赛事数据被实时采集、分析与应用。这些数据不仅提升了赛事的观赏性与专业性，更催生了全新的商业模式与产业生态，其商业价值呈指数级增长。然而，与数据价值爆发式增长形成尖锐矛盾的是，相关法律法规的供给严重滞后。体育赛事数据由谁所有？采集者、赛事组织者、运动员、俱乐部等众多参与者如何分享其产生的巨大利益？这些问题在理论上悬而未决，在实践中纠纷频发，已成为制约我国体育数据产业健康发展的核心瓶颈。

1 体育赛事数据的法律属性与分类

界定体育赛事数据知识产权归属的前提，是厘清其法律属性。体育赛事数据并非单一同质的集合，而是根据其来源、加工程度和价值形态，呈现出不同的法律特征。

1.1 数据的复合性与权利主体的多元性

体育赛事数据是在特定竞赛场景中，由运动员的身体表现、赛事组织的规则框架、技术设备的记录行为以及观众的参与反馈共同作用而产生的信息集合。这决定了其权利主体必然是多元的：（1）运动员：是核心数据的来源体，其生物信息与技战术表现构成数据的原始素材，关涉人格权与财产权。（2）赛事组织者（如足协、联赛公司）：投入巨资搭建竞赛平台、制定规则、运营赛事，其对赛事整体享有合法权益，并通常通过章程或合同主张对赛事数据的控制权。（3）数据采集与服务商：通过硬件设备与算法进行数据采集、加工，形成可用的数据产品，其投入与创造活动应受保护。（4）俱乐部/运动队：作为运动员的雇主和训练组织者，对基于团队训练和比赛产生的数据拥有正当利益。（5）广播机构与持权转播商：其在直播信号中叠加的实时数据分析和可视化图形，构成独立的创造性成果。

1.2 分类框架：从原始数据到形成数据

基于生成过程与价值形态，可将体育赛事数据分为三个层次，其权利界定的复杂程度依次递增：

一作：邓小青，女，（1990-），中级，本科，研究方向：体育教育、体育大数据。

二作：鲁虹玻，男，（1989-），初级，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体育教育。

课题：1. 基层司法能力研究中心 2025 年度科研项目：体育赛事数据知识产权归属与利益分配机制研究，编号：JCSF2025-28；2. 成都航空产业发展与文化建设研究中心 2025 年度课题：无人机航拍技术对体育赛事视觉呈现的创新与变革研究，编号：CAIACDRGX2025-17；3.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重点实验室“高原山地旅游装备与智能技术实验室”2025 年度开放基金项目：文化传承与生态伦理双重视角下的高原山地文旅融合机制研究，编号：25MTE204。

表1 体育赛事数据的类型划分与法律特征

数据类型	定义与示例	法律特征与保护难点
原始数据	通过传感器、摄像设备直接捕获的原始信号，如球员实时GPS坐标、瞬时心率、原始视频流。	客观记录，独创性低，难以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权益基础主要源于对采集设备的投入与对比赛场景的合法进入。
衍生数据	对原始数据进行清洗、标注、初步统计后形成的结构化数据，如球员跑动距离、传球成功率、热点图。	蕴含了初步的加工与编排，可能构成汇编作品或作为商业秘密保护。权利在采集者/加工者与原始数据贡献者之间易发生冲突。
形成数据	深度挖掘与分析后产生的具有战略、商业或文化价值的信息产品，如战术模型、球员身价评估指数、粉丝情感分析报告。	具有较高的独创性与经济价值，可能符合知识产权保护要件。但其生成依赖于底层多源数据，涉及最为复杂的利益分配关系。

其中，“体育形成数据”的概念尤为重要，它超越了简单的数据集合，是通过算法和业务逻辑在体育场景中迭代产生的，能深刻反映体育规律与文化，是数据价值的高级形态，也是权利争议的焦点。

2 知识产权归属的困境与理论重构

当前，试图将体育赛事数据简单归为某一方所有的“确权”模式面临根本性困境，需要新的理论框架予以重构。

2.1 “确权模式”的固有困境

理论界曾倡导的“确权模式”，试图为赛事组织者创设一种类似于所有权的数据专有财产权。然而，这在法理与实践上均存在难以克服的障碍：（1）权利客体难以特定化：数据具有非排他性、可复制性，其边界不像物权客体那样清晰，何为“一份赛事数据”在技术上难以界定。（2）与既有权利体系冲突：若将数据财产权单独赋予组织者，可能侵犯运动员的人格权（如隐私、肖像）和劳动者权益，也可能无视数据采集商在技术上的实质性贡献。（3）阻碍数据流通与创新：过强的排他权可能导致数据垄断，抬高下游数据分析、球迷产品开发等创新活动的成本，与数字经济共享、开放的基调相悖。

2.2 迈向“场景化”与“关系型”的权利构建

为克服确权困境，应以更具弹性的“场景完整性理论”和“关系结构理论”为指导，构建体育赛事数据的权利形态。

动态场景化权利：体育赛事数据的权利内容不应是固定不变的，而应与其所处的具体应用场景（如赛事直播、训练分析、商业赞助、学术研究）动态关联。在不同场景下，法律保护的侧重点、各主体的权利范围应有所调整。基于关系结构的权利生成：数据权利本质上源于数据生成过程中的社会关系与贡献

关系。不同的关系（如生成、交互、共享、交易关系）会生成不同形态的权利（如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

基于此，一个更可行的思路是采纳“使用权益模式”。该模式搁置对数据本体归属的终极追问，转而通过法律和行为规范，重点规制对数据的采集、使用和收益分配行为。其核心是确立一套规则：何种条件下，谁可以基于何种正当理由使用何种数据，并应如何向其他贡献者分享收益。

3 利益分配机制的多维构建

在厘清权利本质的基础上，构建公平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是实现数据价值、平息纠纷的关键。该机制应是一个贯穿事前约定、事中监管、事后分配的全流程系统。

3.1 分配的核心原则

贡献度匹配原则：利益分配应与各主体在数据生成、采集、加工、价值实现等环节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包括资金、劳动、技能、个人数据提供等）相匹配。

激励相容原则：分配方案应能激励所有参与者继续贡献和合作，促进数据生态的繁荣，而不是“杀鸡取卵”。既要保护组织者和投资者的积极性，也要保障运动员等核心贡献者的基本权益。

生态回馈原则：体育数据产业的价值根植于整个体育事业。分配机制应包含对基层体育、青少年培养等公益领域的反馈，确保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国际足联（FIFA）的“团结机制”（Solidarity Payments）即为典范，其将职业赛事的部分收入系统性地用于支持足球基础发展。

3.2 多层次分配框架设计

结合国内外实践，可以构建一个“契约自由+法定基准+公益反馈”的三层次分配框架。

第一层次：以合同约定为基础的自主分配。这是最主要的分配渠道。赛事组织者应与参赛俱乐部、运动员、数据合作伙伴等，通过参赛协议、劳动合同、商业合同等法律文件，事先明确各类数据的收集范围、使用权限、收益分成比例。例如，可约定运动员个人表现数据用于商业开发时，运动员本人或其所属俱乐部享有不低于一定比例（如20%—30%）的收益分成。

第二层次：以法律或行业指引为补充的法定分配。对于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情形，以及为保护弱势主体（如运动员）权益，应设立法定基准。例如，可以立法或通过行业自治规范确立：（1）运动员的数据访问权：运动员有权无偿获取其个人的原始比赛数据用于训练和职业发展。（2）合理使用豁免：为新闻报道、学术研究、个人学习等目的使用非实质性的赛事数据，可不经许可且无需付费。（3）数据可携权：运动员在转会时，在保障商业秘密的前提下，有权要求将其历史训练和比赛的核心数据转移至新俱乐部。

第三层次：以专项基金为载体的生态反馈分配。借鉴英超、FIFA 以及研究中“群众体育发展基金”的设想，建议从顶级职业赛事的数据商业化总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如5%—10%），注入“体育数据生态发展基金”。该基金由独立机构管理，专门用于支持基层体育设施数字化改造、青少年数据人才培养、业余联赛数据服务采购等，让数据红利惠及更广泛的体育基础。

表2 体育赛事数据利益分配的多层次框架

分配层次	主要实现工具	目标与功能	参考案例/理念
自主分配	参赛协议、劳动合同、商业合作合同	基于意思自治，在直接相关主体间进行灵活、具体的利益安排。	职业俱乐部与球员的合同条款；赛事组织者与数据服务商的授权协议。
法定分配	体育法配套法规、行业自律公约、司法判例规则	提供底线保障，保护弱势方，填补合同漏洞，维护数据流通公共秩序。	运动员数据访问权的立法建议；为新闻报道设定合理使用规则。
生态反馈	体育数据生态发展基金	实现产业对事业的反哺，促进整体可持续发展，履行社会责任。	FIFA的“团结支付”；英超的收入分配机制；设立群众体育发展基金的提议。

4 制度构建的实施路径与挑战

将上述机制从理论推向实践，需要系统的制度构建，并妥善应对随之而来的挑战。

4.1 实施路径

推动立法与政策细化：建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实施细则或未来《体育产业促进条例》中，设立“体育数据”专章，明确数据的法律地位、各方基本权益、利益分配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国家体育总局联合工信部、国家版权局等部门，出台《体育赛事数据开发利用指导目录》，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管理。

参考文献：

- [1] 蒋亚斌, 窦贤军. 是否需要构建体育赛事数据产权制度? ——基于法经济学理论的新分析[J]. 体育学研究, 2025, 39(03): 15-26.
 [2] 刘谢慈, 骆诗婷. 从数据控制到数据流通: 体育赛事数据持有者权的动态构造[J]. 体育学刊, 2025, 32(06): 29-39.

建立标准化合同范本与数据标识体系：由行业协会牵头，制定适用于不同赛事类型和参与主体的数据权益合同范本，降低谈判成本，减少纠纷。同时，利用区块链等技术建立数据溯源标识，记录数据的来源、采集时间、加工过程及权利状态，为利益分配提供可信的技术依据。

探索数据交易平台与仲裁机制：在条件成熟的地区（如粤港澳大湾区等数字化前沿区域）试点建立合规的体育数据交易平台，为数据产品提供登记、评估、交易和结算服务。设立专门的体育数据纠纷仲裁中心，提供高效、专业的争议解决渠道。

4.2 潜在挑战与应对

隐私保护与数据安全：运动员的生物识别信息、健康数据属于敏感个人信息。必须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贯彻最小必要原则和知情同意原则，采取加密、脱敏等技术和措施，严防数据泄露与滥用。现行格局下的既得利益者可能抵制更公平的分配改革。这需要通过行业共识凝聚、标杆案例示范以及必要的监管引导，逐步推动变革。

随着中国赛事国际化程度提高，跨境数据流动与利益分配问题凸显。需在国内规则设计中考虑与欧盟《数字市场法》等国际规则的兼容性，并积极参与国际体育数据治理规则的制定。

5 结语

在数字经济与体育产业深度融合的背景下，体育赛事数据作为驱动体育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核心要素，其价值实现程度直接取决于数据流通效率与权益配置的合理性。面对体育赛事数据商业化利用中频发的权益冲突，传统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为基础的法律规制体系暴露出制度供给不足，静态权属界定模式难以契合数据动态流通特性且无法兼容体育赛事数据的公共属性与商业价值等问题^[2]。体育赛事数据的知识产权归属与利益分配问题，是数字时代体育产业法治化面临的一场“大考”。本文研究表明，试图通过赋予单一主体排他性财产权的传统“确权”路径，已无法适应体育数据多元共创、动态流通、生态依存的复杂现实。解决问题的钥匙，在于转向一种以“使用权益”规制为核心、以“贡献评估”为基础、以“生态共赢”为导向的新型治理范式。